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华包”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本次交易之目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专字[2021]第 2007 号）、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利安达专字[2021]第 2006 号）。

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利安达专字[2021]第200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8日